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昭宜

選任辯護人 沈靖家律師
洪曼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9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易字第8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昭宜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沈昭宜因有意從事家庭代工，遂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加入家庭代工之社團，經由臉書暱稱「邱淑貞」之聯繫，「邱淑貞」稱可與陳小姐聯繫詳情，沈昭宜即將「邱淑貞」所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喆語有限公司-陳思潔(起訴書誤載為林彥妮)」之人加為好友，「喆語有限公司-陳思潔」稱有家庭代工工作，同時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可以領取新人入職津貼，每個金融機構帳戶可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補助金，沈昭宜聽聞及此，明知依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從事家庭代工工作並無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必要，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6日15時1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 號 1 樓統一超商新嘉家門市，將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共

計2張，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詰語有限公司-陳思潔」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上開2個帳戶提款卡密碼。輾轉取得本案元大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28日14時43分，向黃川佯稱由於網路資料遭駭客盜用導致個資遺失，造成黃川有一筆錯誤消費要取消，要求黃川加入LINE暱稱「金融客服-李志豪」好友，黃川遂依其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分別於114年5月28日16時55分、56分、58分許，轉帳4萬9,989元、1萬123元、4萬9,989元至本案元大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黃川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沈昭宜在本院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黃川指述、被告與暱稱「邱淑貞」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被告與暱稱「詰語有限公司-陳思潔」之對話紀錄截圖17張、本案元大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證人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3張、轉帳明細截圖3張、本院調解筆錄1份（警卷第35至37頁、第41至49頁、第59至61頁、第63至65頁、第73頁、第75頁；本院金易卷第57至59頁）。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宣 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